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决策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45 亿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贷款利率为 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新建四套40000m³/h空分设备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玉溪杭氧”），并由其实施新建四套 40000m³/h 空分装置为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

该项目总投资约 9.6 亿元，玉溪杭氧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由公司

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公司进行增资或以融资方式解决。玉溪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新建四套40000m³/h空分设备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1月30日